

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成都市金牛区科兴北路 19 号 9 幢 308 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3 日通知各参会董事，会议应到董事 5 人，实到 5 人。监事会成员、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兴光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自贡中院裁定受理本公司破产重整一案以来，报告期内本公司仍在执行重整计划中，2024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停滞，没有营业收入，利润总额为 0 元，净利润为 0 元，每股收益 0 元。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0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-494,619 万元，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494,619 万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。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 2024 年年度报告未经审计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自贡中院裁定受理本公司破产重整一案以来，报告期内本公司仍在重整计划的执行中，故 2024 年年度报告未经审计。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9日